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字第28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林宸輝

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國軫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共有物之分割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一人死亡，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前，不得處分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69年台上字第1134號判例要旨參照）。又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均應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即明。復按其他依法律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者，得代位申請之。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3項或第4項規定，以債務人費用，通知地政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時，得依同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准債權人代債務人申繳遺產稅及登記規費。債權人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取得免稅證明書後，除應以影本報請執行法院存案外，並應檢同下列文件，送請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一、法院通知副本。二、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第4款、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取辦法第1條及第6條亦設有明文。依此，債務人倘怠於就遺產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債權人得向執行法院聲請准代債務人申繳遺產稅及登記規費

01 後，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而毋須訴
02 請法院裁判為之，則債權人於提起代位分割遺產之訴時，合
03 併請求債務人或他繼承人辦理（或協同辦理）繼承登記，即
04 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又就分割的標的，民法第1164條所
05 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除有特別
06 情事外，不得分別以遺產中個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最高法
07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77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經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徐美娥為黃金靈之繼承人，其就繼
09 承被繼承人黃金靈之遺產部分，得單獨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繼
10 承登記，且原告亦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第4款、未繼承
11 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1條及第6條規定，逕行
12 代位徐美娥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繼承登記，而無庸訴請法院
13 裁判為之，則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自屬欠缺權利保護
14 要件，且因被繼承人黃金靈所遺前開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
15 記，依民法第759條規定，不得為遺產分割，致原告亦無從
16 代位請求遺產分割。又被繼承人徐金生所遺之遺產，依財政
17 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除115年1月16日民事起訴
18 準備狀附表所示之財產外，尚有其他遺產，亦不符合應以全
19 部遺產為為分割之實務見解。本院於115年3月20日函命原告
20 補正上開事項，惟原告迄未補正，爰再依前揭規定，限原告
21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如逾期不補正，
22 即駁回原告之訴。

2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6 法 官 俞亦軒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30 書記官 林芳聿